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呂佳洳
電話：(02)23712121 #6308
傳真：(02)23711394
電子郵件：chia.ju.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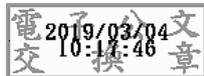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13979E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 (1080013979E-0-0.pdf)

主旨：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業經本署於108年3月4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13979號公告修正，名稱修正為「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於93年10月4日公告後，前已經歷3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，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，並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修正「機器腳踏車」用詞為「機車」，爰修正本公告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

空保科 108/03/04 10:29



1080017925

有附件